

「各類危險機械設備」 通報系統說明

1. 本系統通報範圍：凡使用或設置各類**具有危險**之機械及設備均須通報，特別是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中之**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**及**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**管制之項目者，以利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掌握重點進行列管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(注意：勞安法規中所指之危險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(法規專有名詞)係指法規特別列舉危害性較高之機械設備，因而相關的管制作為也較多，本系統通報的範圍較廣，除**危險性機械及設備**外，亦包含**危害等級相對較低**之特殊機械設備，以下通稱「**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**」)。
2. 須通報之『**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**』一覽表及判定說明 (且已提示是否需要合格操作人員)。
3. 請注意：本系統可隨時進行通報及更新，但各校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執行確認動作 (按選確認鍵)，以利管考查核。
4. 如貴校部份之危險機械及設備已不再使用 (或已完成報廢手續) 請移除電源線，標示禁用標誌，並收置於適當處所(人員 無法接觸及使用)後，該項目免進行通報。
5. 如貴校未使用前述之危險機械及設備，請進入『**新增作業**』中，點選**不須通報，但仍需**於每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執行確認動作 (按選確認鍵)，以利管考查核。
6. 以下設備分類屬常見分類，未盡事宜及詳細定義之區分請參考：**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**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。

「危險機械」及「危險設備」判定說明

危險機械一覽表						
分類	名稱		說明	檢查合格證	人員證照	
					操作人員	吊掛人員
危險性機械	固定式起重機	大型	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。(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中型	吊升荷重在 0.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	移動式起重機	大型	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。(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		中型	吊升荷重在 0.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特殊列管機械器具	衝床		衝剪機械。			
	剪床		衝剪機械。			
	手推刨床		不含電動刨床。			
	木材加工用圓盤鋸		不含手持電動圓盤鋸。(用於木材加工用)			
	堆高機		不含車輛頂升機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荷重 1 公噸)	
	研磨機		常見如砂輪機。			
其它	其它危險機械		非屬上述類別，如各種小型起重機(吊升荷重未滿 0.5 公噸者)、銑床、鑽床、車床、車輛頂升機、電動刨床、手持電動圓盤鋸、帶鋸機、攪拌機、割草機 及其它具有危害之機械器具。			

注意：請點選機械名稱，系統將帶出參考圖檔

誠摯感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...等單位(依首字筆劃序列)，提供危險機械設備實體照片。

危險設備一覽表						
分類	名稱		說明	檢查合格證	例	操作人員證照
鍋爐	蒸氣	大型	除以下小型或熱水鍋爐外之鍋爐(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小型(密閉式)	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，而 $P \leq 1$ 且 $HS \leq 1$ 或 $P \leq 1$ 且 $D \leq 300$ ， $L \leq 600$ 。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小型(貫流式)	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，而 $P \leq 10$ 且 $HS \leq 10$ 者			
	熱水	大型	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，而 $H > 10$ 或 $HS > 8$ 者，其熱水溫度 < 100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小型	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，而 $H \leq 10$ 且 $HS \leq 8$ 者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壓力容器	壓力容器	第一種	除以下小型或第二種壓力容器外之壓力容器 (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如高壓滅菌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小型	係指符合壓力容器之定義而其內容積 $P \times V < 0.2$ 或符合 $P \leq 1$ 且 $V \leq 0.2$ ，或符合 $P \leq 1$ 且 $D \leq 500$ ， $L \leq 1000$		如小型高壓滅菌鍋	
		第二種	通常內存氣體之 $2 \leq P < 10$ ，且 $V \leq 0.04\text{m}^3$ 或 內存氣體之 $2 \leq P < 10$ ，且 $D > 200$ ， $L > 1000$ 。(但內存氣體為壓縮空氣者，其壓力則為 $2 \leq P < 50$)		如空氣壓縮機空氣槽	
高壓氣體容器	高壓氣體容器	供罐裝高壓氣體而相對地面可移動之容器，內存壓縮氣體 $P > 10$ kg/cm ² 且 $V \leq 0.5\text{m}^3$ 或 液化氣體 $P > 2\text{kg/cm}^2$ 且 $V \leq 0.5\text{m}^3$ 者。(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其它	高壓氣體鋼瓶	各類高壓氣體鋼瓶 (體積一般為 40L)。				

符號說明：(若對於以下參數資料有疑問，可查 [設備銘牌](#) 或 [製造維修廠商](#))

P：最高使用壓力，單位：kg/cm²，**V**：內容積，單位：m³，**D**：胴體內徑，單位：mm，**L**：胴體長度，單位：mm，**H**：水頭高度，單位：m，**d**：蒸汽管直徑，單位：mm，**HS**：傳熱面積，單位：m²。

注意：請點選設備名稱，系統將帶出參考圖檔

誠摯感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...等單位(依首字筆劃序列)，提供危險機械設備實體照片。

危險性機械 / 固定式起重機 / 大型 (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)

固定式起重機



備註：(絞盤吊運車架空移動起重機)
吊升荷重 25 公噸



備註：(半門型橋式起重機) 吊升荷重
7.5 公噸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 ;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1 條 ;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 條 , 第 3 條 ;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)

危險性機械 / 固定式起重機 / 中型 (吊升荷重在 0.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)

固定式起重機



固定式起重機 (伸臂起重機)



備註：吊升荷重 2.8 公噸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1 條；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 條，第 3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)

危險性機械 / 移動式起重機 / 大型 (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)

移動式起重機



備註：(履帶式) 吊升荷重 50 公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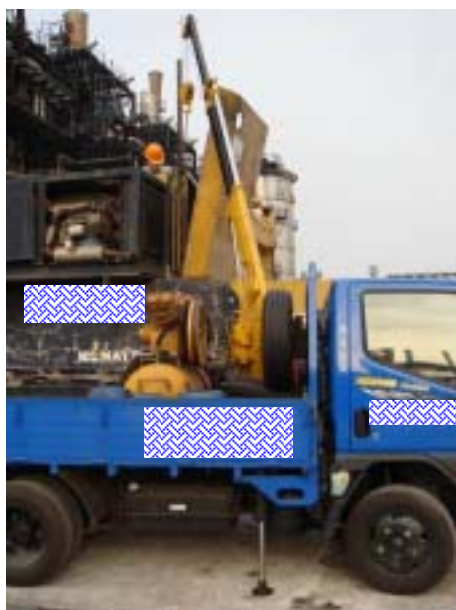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1 條；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 條，第 3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)

危險性機械 / 移動式起重機 / 中型 (吊升荷重在 0.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)

移動式起重機



備註：(吊桿卡車) 吊升荷重 2.93 公噸



備註：吊升荷重 0.49 公噸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1 條；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 條，第 3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)

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/ 衝床 / 衝剪機械

衝床



備註：屬動力衝剪機械(列管之機械、器具)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防災宣導訓練教材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)

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/ 剪床 / 衝剪機械

剪床



備註：屬動力衝剪機械(列管之機械、器具)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)

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/ 手推刨床(不含電動刨床)

手推刨床



備註：屬列管之機械、器具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)

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/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(不含手持電動圓盤鋸)

木材加工用圓盤鋸



備註：屬列管之機械、器具

加工用圓盤鋸



備註：若作為木材加工用，則屬列管之機械、器具

木材加工用圓盤鋸



備註：(攜帶式圓盤鋸)列管之機械、器具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款)

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/ 堆高機

堆高機



備註：荷重 2 公噸，操作人員須受特殊安全衛生訓練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款)

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/ 研磨機 / 常見如砂輪機

研磨機



備註：屬列管之機械、器具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5 款)

其它 / 其它危險機械(如各種小型起重機(吊升荷重未滿 0.5 公噸者)、銑床、鑽床、車床、車輛頂升機、電動刨床、手持電動圓盤鋸、帶鋸機、攪拌機、割草機 及其它具有危害之機械器具。)。

銑床



備註：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

鑽床





備註：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

車床



備註：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

車輛頂升機(非升降機)



備註：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

刨床



帶鋸機



備註：非屬特殊列管機械器具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)

危險性設備 / 鍋爐 / 蒸氣 / 大型



備註：豎型鍋爐



備註：臥型煙管式鍋爐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2 條；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)

危險性設備 / 鍋爐 / 蒸氣 / 小型(密閉式) (貫流式)	
小型蒸氣鍋爐	
	
	
	備註：水管式鍋爐
<p>備註：尚需確認以下資料，如符合一項即是(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$P < 1 \text{ kg/cm}^2$ 且 $HS < 1 \text{ m}^2$ 2. 或 $P < 1 \text{ kg/cm}^2$ 且 $D < 300 \text{ mm}$, $L < 600 \text{ mm}$者。 <p>P：最高使用壓力，單位：kg/cm^2，</p> <p>D：胴體內徑，單位：mm，</p> <p>L：胴體長度，單位：mm，</p> <p>HS：傳熱面積，單位：m^2</p>	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2 條；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)

危險性設備 / 鍋爐 / 熱水 / 大型

熱水鍋爐



備註：備註：尚需確認以下資料，如符合一項即是(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
研判)

- $H < 10\text{m}$ 且 $HS < 8\text{ m}^2$ 者

H：水頭高度，單位：mm， **HS**：傳熱面積，單位： m^2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2 條；鍋爐及壓力容器
安全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)

危險性設備 / 鍋爐 / 熱水 / 小型

小型熱水鍋爐



備註：加熱水用不超過 100

(尚需確認水頭壓力 $<10\text{m}$ 及傳熱面積 $<8\text{m}^2$ 資料？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
研判)

**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2 條；鍋爐及壓力容器
安全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)**

危險性設備 / 壓力容器 / 壓力容器 / 第一種	
第一種壓力容器 (高壓滅菌鍋)	
	
	
<p>備註：尚需確認以下資料，但符合以下各項之一即是(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$P \times V > 0.2$ 2. $P > 1 \text{ kg/cm}^2$ 且 $V > 0.2$, 3. $P > 1 \text{ kg/cm}^2$ 且 $D > 500 \text{ mm}$, $L > 1000 \text{ mm}$。 <p>P：最高使用壓力，單位：kg/cm^2，V：內容積，單位：m^3，D：胴體內徑，單位：mm，L：胴體長度，單位：mm</p>	
第一種壓力容器	射臘機 (P1)

	
<p>備註：尚需確認以下資料，但符合以下各項之一即是(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$P \times V > 0.2$ 2. $P > 1 \text{ kg/cm}^2$ 且 $V > 0.2$, 3. $P > 1 \text{ kg/cm}^2$ 且 $D > 500 \text{ mm}$, $L > 1000 \text{ mm}$。 <p>P：最高使用壓力，單位：kg/cm^2 , V：內容積，單位：m^3 , D：胴體內徑，單位：mm , L：胴體長度，單位：mm</p>	<p>備註：具加熱作用之第一種壓力容器。</p>
<p>射臘機 (P1)</p>	<p>圓筒型脫臘機 (P1)</p>
	
<p>備註：具加熱作用之第一種壓力容器。</p>	
<p>第一種壓力容器(P1)</p>	



備註：具有相態變化(水蒸氣↔水)之冷凝器及蒸發器



備註：冷媒系統內具蒸發冷凝作用之設備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2 條；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)

危險性設備 / 壓力容器 / 壓力容器 / 小型

小型壓力容器 (高壓滅菌鍋)



備註：尚需確認以下資料，如符合一項即是(可由銘牌或廠商處取得資訊研判)

1. $P \times V < 0.2$
2. 或符合 $P < 1 \text{ kg/cm}^2$ 且 $V < 0.2$,
3. 或符合 $P < 1 \text{ kg/cm}^2$ 且 $D < 500 \text{ mm}$, $L < 1000 \text{ mm}$ 。

P：最高使用壓力，單位： kg/cm^2 ，

V：內容積，單位： m^3 ，

D：胴體內徑，單位： mm ，

L：胴體長度，單位： mm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2 條；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)

危險性設備 / 壓力容器 / 壓力容器 / 第二種

第二種壓力容器 (P3)



備註：空氣儲櫃，其內存壓力 $P > 2 \text{ kg/cm}^2$ ， $V > 0.04 \text{ m}^3$



備註： $P > 2 \text{ kg/cm}^2$ 且 $V > 0.04\text{m}^3$ ，但不具相變化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2 條；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)

危險性設備 / 高壓氣體容器 / 高壓氣體容器



備註：需確認內存壓縮氣體 $P > 10 \text{ kg/cm}^2$ 且 $V \geq 0.5\text{m}^3$ 或 液化氣體 $P > 2\text{kg/cm}^2$ 且 $V \geq 0.5\text{m}^3$ 者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2 條；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)

危險設備 / 其它(高壓氣體鋼瓶)	
一般高壓氣體鋼瓶	冷媒鋼瓶
	
氧乙炔鋼瓶	
	
備註：氣體鋼瓶，雖相對於地面可移動，但不符高壓氣體容器定義之一[內容積不足 0.5 m ³ (500 公升以下)]	

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；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2 條；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；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)